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215 號 委員提案第 29218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2022 年 7 月 27 日由行政院公告施行，科技部已正式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為明確業務權責，爰擬具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

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及能源部部長、交通及建設部部長、勞動部部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環境資源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</u>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及能源部部長、交通及建設部部長、勞動部部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環境資源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<u>科技部部長</u>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有鑑於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2022 年 7 月 27 日由行政院公告施行，科技部已正式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為明確業務權責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。</p>